

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焉财建〔2021〕5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0〕7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 214.87 万元。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

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四、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分配表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建设		
		直达资金标识	本次下达金额	项目名称
1	住建局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214.87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附件3:

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自治区政府补助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